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144號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「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今(103)年4月11日生效一案，請會員旅行社依規定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4月24日觀業字第1030901321號函轉交通部103年4月18日交航字第1030901321號書函辦理。
2. 有關本次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新增第2點第2項，依第一項第2款至第6款（居留身分）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者，使用期間以居留證之有效期間為限。其護照或居留證經更換或到期者，應重新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；居留證已逾效期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延長該證效期者，仍應重新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。
3. 本案「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」請逕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/中文版/最新消息中下載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